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天津市支持重点平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的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宝坻区人民政府：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支持重点平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措施》在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以试点方式实施。请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宝坻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市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制定实施细则，切实将措施落实落地。请市有关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全力支持服务，推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取得新突破。

2020 年 2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支持重点平台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

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加快实现天津“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对落户到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和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的符合天津产业发展定位的北京转移来津项目，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子女教育保障

符合天津产业发展定位的北京转移来津项目，项目所在区为其在职职工中非本市户籍子女提供义务教育保障，对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根据本市公办、民办学前教育资源情况进行安排。

二、便利医疗医保服务

符合天津产业发展定位的北京转移来津项目，其职工在京冀两地缴纳医疗保险的，本市为其提供医疗服务保障，落实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制度，探索实行医疗门诊费用直接结算。

三、鼓励职工来津工作落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76

